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21号

武定县鼎隆砂石料采选厂：

你厂报批的《武定县鼎隆砂石料采选厂扩建项目（转型升级）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鼎隆砂石料采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165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九厂村委会雷刚厂村大寨子。2016年列入武定县转向型升级项目（扩大矿区和生产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约为22.47年。矿区面积由 0.0225km^2 扩大为 0.0778km^2 ，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变至5个拐点，生产规模由1.00万 m^3/a （2.76万 t/a ）增至3.62万 m^3/a （10万 t/a ）。项目总投资811.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2万元，占总投资的7.17%。扩建后矿区可分为露天采场区、道路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弃渣场区（设计将原有矿山的采空区作为弃渣场利用，不再新增占地）、植被恢复区及公用辅助设施等，排土场已被混凝土搅

拌站租用，现无排土场，产生的剥离表土及弃渣均堆放在弃渣场，后期用于绿化覆土及采空区回填。矿山扩建后不设炸药库，爆破工作委托楚雄州蓝盾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鼎隆砂石料采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鼎隆砂石料采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100 米处的菜园河支流沙外河，菜园河流经南塘河汇入掌鸠河，最后进入普渡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源头-入普渡河口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菜园河支流-沙外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少量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均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道路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职工 20 人，全部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区设置水冲厕，

生活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有1个(10m³)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得外排。水冲厕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武定县环卫站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整个项目区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主要分布在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破碎、筛分系统、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主要污染因子为SS(悬浮物)。在工业场地汇水范围下游设置1个沉砂池，容积为10m³，根据水保方案在截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2座，容积均为10m³。经沉砂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对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及时对物料进行清运、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加强周边道路保洁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地以外环境敏感目标(距104m处苗圃园及周边果园)不受粉尘影响。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矿区粉尘、破碎筛分区粉尘、堆场和弃渣场扬尘、运输扬尘，要求对破碎系统进行全封闭，采取“湿法”破碎筛分工艺，在破碎机入口和筛分环节安装喷淋设施，解决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对成品堆场和弃渣场采取及时清运、定期洒等措施进行抑尘。对矿山内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长期保持道路的湿度，有效地控制扬尘的扩散，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扬尘管理，确保无组织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90dB(A)。要求企业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阶段尽量避开周围居民午间休息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固定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高噪设备错开使用、车辆减少鸣笛等措施，同时要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破碎机、空压机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95dB(A)。要求对主要噪声源破碎机、空压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限速慢行，并减少鸣笛。企业要切实加强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期间无永久弃渣产生，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待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妥善处置。弃渣场区为原项目的采空区，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弃渣用于采空区回填和绿化覆土。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项目原设置柴油储罐3个应按安监、消防部门要求设置，机修过程中有废机油产生，通过在项目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方

案，切实加强建设活动的动态管理，要及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完善排水设施和做好植被抚育绿化等，切实降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废弃物，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对地表裸露区、边坡及时进行覆土绿化，逐步恢复生态。应严格控制在矿区范围内生产运营，保护周围生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开采方案实施，保证各项措施到位。

(七) 总量指标建议。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八)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2018年9月29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鼎隆砂石料采选厂2份，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

